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怡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一項合資協議，有關在中國廣西省成立一家從事礦產品進出口、加工及銷售，以及礦山開採投資(礦井勘探除外)之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怡洲擁有60%及由40%股本權益。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及由怡洲以現金出資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資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怡洲訂立一項合資協議，有關在中國廣西省成立一家從事礦產品進出口、加工及銷售，以及礦山開採投資(礦井勘探除外)之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怡洲
- 註冊資本：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與怡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出資方式：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及由怡洲以現金出資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因此，合資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怡洲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
-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對合資企業之部份出資。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合資協議須作出之資本承擔。註冊資本將按在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而支付。倘日後向合資企業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之業務範圍為礦產品進出口、加工及銷售，以及礦山開採投資(礦井勘探除外)
- 經營期限： 無限或由相關政府機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允許之最長期限
- 利潤分成： 合資企業50%之年度可分派利潤淨額將按合資企業股本持有人各自於合資企業所持股本權益分成
-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其餘一名將由怡洲委任。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怡洲委任。

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60%之股本權益。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有關怡洲之資料

怡洲為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物進出口及加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怡洲及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企業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設施保養業務及項目管理。本公司一直以來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中國為全球主要礦物交易市場之一。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中國金屬礦物之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4,51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2,1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軍前景可觀之礦物業，以實行業務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日後發展。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資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本公司與怡洲就成立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廣西普凱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怡洲」	中國廣西怡洲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

* 僅供識別